

# 会宁县财政局 文件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

会财发〔2022〕27号

## 会宁县财政局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0-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公司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宁支公司、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宁支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宁支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农业保险政策，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，真正将农业保险政策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0-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承保、理赔等经营活动开展情况。

是否按照《农业保险条例》以及惠农政策公开、承保情况公开、理赔结果公开、服务标准公开、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、定损到户、理赔到户等有关要求,合规开展农业保险服务。

(二)检查参保承保范围、品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计划,参保承保规格数量是否真实。是否存在多头申报、虚报冒领、及其他套取补贴资金的问题。

(三)检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否全面发放到农户手中;理赔金额与理赔清册是否一致;农户对种植业、养殖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## 二、检查的方式和步骤

农业保险承保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,分各承保机构自查自纠、全面检查、整改总结三个阶段。

(一)承保机构自查自纠。各承保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情况自查,检查行政村面达100%。主要检查核实际承保面积与确权证所载面积、承保数量与实际农户养殖数量是否一致,赔付资金是否已发放到位。

各承保机构要在3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报告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,包括自查自纠总结(基本情况、工作实绩、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)和承保真实性承诺函。

(二)全面检查。在各承保机构自查自纠的基础上,县财政

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组成检查小组，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& 承保面积、数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检查。

(三) 整改总结。根据各承保机自查自纠和县全面检查情况，撰写书面检查报告，对存在的违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找出薄弱环节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全面整改到位。同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# 三、检查时间

各承保机构自查自纠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全面检查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检查要求

(一) 全面开展自查，成立自查小组。各承保机构以此次检查作为落实农业保险惠农政策重要措施，要向保险机构主要领导报告，征得领导重视和支持，从本机构中抽调人员组成自查小组。对 2020-2021 年承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承保资料整理装档，对承包品种数量及面积进行自查，确保农业保险赔付兑现，切实维护投保农户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注重检查实效，规范检查行为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保险投保、定损、理赔以及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& 监督检查，若存在报送虚假材料、违反规定使用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把宣传涉农政策和了解基层意见建议结合起来，要规范检查人员行为，保证检查工作不

走过场。

(三)认真总结梳理,及时纠正到位。各承保机构通过检查,认真总结经验,查找和梳理存在的问题,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,对个性问题要拿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,逐一整改到位;对共性问题,要认真分析研究,完善工作措施,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,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,确保农业保险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附件:关于对2020-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真实性承诺函



---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12日印发

---